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以炎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以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以炎因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號判決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4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12年3月8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6月1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56208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麗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